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(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0922-ZD001)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我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0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2日